

文件編號：PU-10170-B-2001-2019121101

管理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弱勢學生學習成果獎補助實施要點

版次：06

20191211 修

靜宜大學弱勢學生學習成果獎補助實施要點

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弱勢學生畢業前之學習成果表現，以增進學生未來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資格依教育部計畫認定：
 - (一)符合本校學雜費減免資格之經濟弱勢學生，包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」條件之學生。
 - (二)原住民籍學生
- 三、本校弱勢學生輔導資源計有以下類型：
 - (一)縱貫與拔尖輔導
引導本校弱勢學生在就學期間掌握自我學習進度與成長軌跡，藉以厚植多元發展能力，達致精準學習之目標。
 - (二)課業學習輔導
依據本校學生學習風格，規劃課業輔導與多元學習助學方案，協助弱勢學生扎根學科基礎與深化專業涵養，務實提升其學習成效。
 - (三)畢業專題輔導
支持本校弱勢學生參與各院、系、所舉辦之畢業成果展（含校內、外畢業專題、畢業公演、畢業作品展等），展現學術理論及實務操作之學習成果。
 - (四)專業證照與競賽輔導
辦理各類專業證照及專業競賽獎補助方案，支持本校弱勢學生培植專業學識與實務技能，以厚植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 - (五)外語檢定輔導
辦理外語檢定獎補助方案，支持本校弱勢學生精進外語能力。
 - (六)國際人才培育輔導
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參與國際事務，有效拓展其國際視野。
 - (七)生活輔導
鼓勵本校弱勢學生運用課餘時間參與多元課外活動與同儕關懷服務，透過同儕間的互動交流，達致激勵彼此與關懷陪伴之效能。
 - (八)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輔導
鼓勵本校弱勢學生運用課餘時間參與服務學習及社會關懷活動，透過專業智識與實務技能的運用，培育弱勢關懷與社會實踐之涵養。
 - (九)校外實習輔導
支持本校弱勢學生參與各院、系、所辦理之校外實習活動，以深植未來就業所需之專業智識與實務能力。
 - (十)職涯發展輔導
辦理弱勢學生就業輔導方案，提升學生職前就業知能，強化職涯發展及就業橋接，以達畢業即就業之成效。

四、各輔導類型之助學方案及申請時間，謹依各方案權責單位規範執行之，且該單位具彈性調整方案內容與執行方式之權利。

五、為鼓勵弱勢學生積極參與各項學習輔導方案，本要點依據每年度可運用經費核定補助金額，並由各權責單位依助學方案設計，酌予核發學習助學金或學習獎勵金。核發基準如下：

(一)學習助學金：由權責單位依學生學習助學金之基準、參與學習時數、次數或方式及後續追蹤管考機制之相關規定予以核發。學生於方案執行過程所衍生之必要費用（限報名費、書籍費、畢業專題製作費），須依權責單位規範，檢附證明文件方得補助。

(二)學習獎勵金：學生參與各項輔導機制後所獲致之學習成效，由權責單位自訂評核與獎勵標準，惟不得超出當年度編列之總金額，必要時得召開協調會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